



中國西部區域經濟概況及 「西部大開發計畫」分析

孫明德

綜觀整個中國「西部大開發」計畫，可以看出其基本架構「西氣東輸」、「西電東送」、「青藏鐵路」以及「南水北調」無一不是「東部思維」所主導策劃下的產物，到頭來西部各省市區財政上依然要仰賴中央的政策補助與移轉支付，無法自給自足外，經濟發展也要依靠東部購買天然氣及水電，以提供東部地區發展所需服務，卻未能針對西部地區特殊的要素稟賦，引入市場經濟體制，協助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，進一步創造東西部實質互惠的供需關係，因此西部地區的發展前景若未能網繆因應，恐將淪為鄧小平「顧全兩個大局」下的祭品…

中國於八〇年代中期制訂第七個「五年計畫」將全國分成三大區域：分別是東部沿海12個省、市及自治區（包括海南省）；中部9省、自治區；西部10個省、市、自治區。在「西部大開發」計畫開始後，納入原屬中部的內蒙古及東部廣西2個自治區，成為目前的大西部區域，包括四川、貴州、雲南、陝西、

甘肅、青海等6省，寧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內蒙古、廣西等5個自治區及直轄市重慶市。截至2001年底，西部地區的面積為685萬平方公里，佔全中國的71.4%；人口3.64億佔全中國的28.6%；名目GDP約佔全國的19%。

西部地區目前為中國主要的棉花、糖、煙葉、水果、肉類、中藥材等農產品的生產基